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87,480	227,923
銷售成本		<u>(131,917)</u>	<u>(210,464)</u>
(毛虧)／毛利		(44,437)	17,459
其他收入	4	1,229	8,979
議價購買之收益		24,19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66)	(5,280)
行政開支		(42,495)	(31,222)
其他經營開支		(52,229)	(8,40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2,66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08,954)	(441,8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6,106)	(17,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2,461)	(360,592)
財務成本	7	<u>(20,049)</u>	<u>(10,57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635,175)	(911,221)
所得稅抵免	9	<u>103,199</u>	<u>151,447</u>
本年度虧損		<u><u>(531,976)</u></u>	<u><u>(759,774)</u></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2,568)	(673,6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9,408)</u>	<u>(86,153)</u>
		<u>(531,976)</u>	<u>(759,774)</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		<u>(15.4港仙)</u>	<u>(22.6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531,976)	(759,77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u>(7,273)</u>	<u>(10,33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7,273)</u>	<u>(10,338)</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39,249)</u>	<u>(770,112)</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95,532)	(681,397)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3,717)</u>	<u>(88,715)</u>
	<u>(539,249)</u>	<u>(770,1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943	214,8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32	11,263
無形資產		672,043	971,224
遞延稅項資產		55,939	60,217
		<u>1,115,057</u>	<u>1,257,568</u>
流動資產			
存貨		925	2,99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	34,085	36,5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659	5,9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4,81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003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238,260	76,043
		<u>395,769</u>	<u>122,57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11,172	17,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83,829	144,40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932	–
銀行借款		41,300	43,400
其他借款		29,972	–
可換股債券		3,337	–
應付稅項		10,140	10,661
		<u>500,682</u>	<u>216,374</u>
流動負債淨值		<u>(104,913)</u>	<u>(93,7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10,144</u>	<u>1,163,77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3,887
其他借款		12,533	41,971
可換股債券		138,113	–
遞延稅項負債		172,287	249,988
		<u>322,933</u>	<u>305,846</u>
資產淨值		<u>687,211</u>	<u>857,9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4,970	198,408
儲備		247,830	<u>635,156</u>
		552,800	833,5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4,411	<u>24,361</u>
總權益		<u>687,211</u>	<u>857,92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熱電供應，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
- 產油，指產油業務；及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指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年內在建新業務分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於中外合資企業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山東順東」）之51%股權，該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旨在經營於中國山東省東營港之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山東順東目前正在建設港口及碼頭。收購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山西中凱集團靈石」，本集團擁有其60%權益）接到由靈石縣人民政府（「靈石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告，當中靈石政府指令山西中凱集團靈石關閉其經營之所有發電機組之運作，目的為環保及減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昇暉有限公司（「昇暉」，持有山西中凱集團靈石之60%股權（統稱「昇暉集團」））已發行股份及待售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於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件尚未達成，且尚未取得股東批准。因此，昇暉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待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本集團業務經營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國。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此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務報表授權日，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測，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於聲明生效日期後第一個期間開始採納所有聲明。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在下文載述。本集團現時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此準則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修訂之設計乃鼓勵實體於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使用判斷。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以權益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於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此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 (業務模式測試) 以及具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條款之債務工具 (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一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 (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 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此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此項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a)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各個呈報年度。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式於下列會計政策中細述。

(i) 松遼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Greater China Limited（「Greater China」）及李衛軍先生（Greater China之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能源」）之100%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中國國際能源之主要資產、權利及業務為由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年代」，為中國國際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從事石油勘探行業的國有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本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中均稱為「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所訂立之石油合約（「松遼合約」）。於取得松遼合約時，中國國際能源由一位人士（「A先生」）全資擁有。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所載，董事發現A先生遭中國檢控機關正式控告非法經營罪（「該指控」），其中可能涉及其於獲得松遼合約時有不當行為。

為了維護及保障本身的權利，本公司已徵詢法律意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開曼群島時間），本集團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針對包括A先生、Greater China、李衛軍先生（Greater China之保證人）及鉅晶有限公司（「鉅晶」，獲Greater China指定為松遼合約代價之本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獲配發人）的多方人士（「被告人」）展開法律程序，理據為(a)Greater China於收購事項中作出之保證及／或聲明為虛假及具誤導性，而明知本集團乃依據該等保證及／或聲明訂立收購協議；及(b)訴訟之被告人不當串謀及聯手詐騙本集團支付代價。於訴訟中，本集團尋求(1)獲宣告有權有效撤銷收購協議；(2)獲頒發命令以收回代價，並宣告本票及可換股債券在所有關鍵時刻均為無效且不具法律效力；(3)獲宣告鉅晶以往及繼續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所發行之任何股份；(4)向所有被告人頒發禁制令，禁止彼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對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縮減其價值，及／或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就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股東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或訂立任何協議使涉及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任何交易生效；(5)向所有被告人頒發禁制令，禁止彼等完成及／或促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或轉讓；(6)獲得遭詐騙及／或欺騙之損害賠償；及(7)獲頒發命令，使被告人依衡平法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取得中國律師法律意見，當中指出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除非被市政法院判決有罪，否則所有實體均無罪。然而，倘若發現合同被高級管理層用來進行非法交易，可通過最高人民法院宣告合同無效。根據中國合同法，合同無效或者被撤銷時，因該合同取得的財產應當予以返還。於財產無法返還的情況下，應當折價補償過錯方引致的損失。作為合同一方，本集團有權進行仲裁或提起民事法律訴訟要求撤銷合同或宣告合同無效並尋求過錯方賠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有賬面值分別為46,1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776,000港元）、557,8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71,224,000港元）及83,3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2,28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統稱為「產油資產」。根據與國有企業訂立以於中國吉林松遼盆地兩井區塊開發及生產原油之松遼合約，產油資產乃關於產油業務之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估計產油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於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虧損408,9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1,894,000港元）及33,8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5,136,000港元）。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公司董事乃假設松遼合約將保持有效，且本集團的產油業務於松遼合約期間將持續營運。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松遼合約將繼續有效並將按計劃執行，原因為本集團與國有企業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且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國有企業並無表示會提出任何潛在索償或對松遼合約的有效性提出質疑。

(ii)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虧損531,9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9,774,000港元），並截至該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為104,9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797,000港元）。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本公司董事乃基於以下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a) 松遼合約繼續生效及本集團繼續其產油業務，此乃董事編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預測之基準，並假設原油價格將由低位逐步回升；
- (b) 本公司成功自中國一家銀行申請於未來十八個月取得高達人民幣800,000,000元的新增信貸額度。該等銀行信貸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石油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項目；及
- (c) 昇暉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成功出售。

經考慮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可見未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作出支付，並相信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變現價值，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iii) 失去對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發現，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青海森源持有之勘探牌照已轉讓予一間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ner Mongolia Xiao Hong Shan Yuen Xia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之公司（「源森公司」），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亦未有同意或批准。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之調查，本集團獲告知：

- (a) 源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源森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源森」）全資擁有。梁儷澗女士（「梁女士」）為源森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及法定代表。
- (b) 香港源森（前稱為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女士全資擁有。梁女士亦為香港源森之唯一董事。

與梁女士之糾紛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森源礦業控股」）、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全部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向香港源森、梁女士及有關法律訴訟中被稱為共同被告人之其他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本集團已取得（其中包括）香港法院頒佈之暫時禁制令，內容如下：

- (a) 限制（其中包括）香港源森及梁女士以「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起名為「香港源森」）之名於香港及／或中國進行業務之禁制令；及
- (b) 限制（其中包括）梁女士擔任青海森源之董事或顯示出其為董事之身份行事或干涉青海森源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青海森源之任何事務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務代表青海森源向內蒙古自治區工商局或中國任何其他政府機構作出任何聲明、要求、索求或承諾之禁制令。

該暫時禁制令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撤銷。

梁女士於年內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因其不合作而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唯一股東（即香港森源礦業控股）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由於當時之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該牌照賦予青海森源在位於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之調查，該勘探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下轉讓予源森公司。鑒於本公司已取得暫時禁制令（如上文「與梁女士之糾紛」分段中所述），故本公司完全沒有預料到梁女士會採取有關行動。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本集團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已立即尋求法律意見。鑒於發現青海森源出現重大資產損失，董事會已無法維持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擁有權力，不再享有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可變回報或對其擁有權利，亦無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iv)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本集團無法取得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自二零一零年起之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失去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權力。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資料不再綜合入賬。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為使青海森源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源森公司轉讓勘探牌照（「探礦權變更協議」）一事無效，並將勘探牌照歸還青海森源，本集團已入稟中國多家法院。最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接納本公司之指控，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判決（「最終判決」）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接獲梁女士向青海省人民檢察院（「青海檢察院」）提出監督申請，尋求推翻高級法院宣佈之最終判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接獲青海檢察院發出之決定書，當中指出(a)梁女士在監督中提出之理由不能成立；(b)駁回梁女士對中國法律不適用之論點；(c)確認探礦權變更協議侵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森源礦業控股之合法權益；及(d)本集團於中國投資之合法權益應受到中國法律保護。

本集團已就重獲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委聘中國律師處理。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嚴重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重獲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仍在進行中，而該等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之附註1披露。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及已確認其他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熱電	46,805	125,824
銷售原油	40,675	102,099
	<u>87,480</u>	<u>227,92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9
政府補助	1,168	5,858
抵銷非流動借款之收益	-	2,867
各項收入	37	125
	<u>1,229</u>	<u>8,979</u>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對本集團之無條件補助，作為向地方城市集中供熱總站供應熱能之補償。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類。

- (a) 產油分類，指產油業務；
- (b)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指經營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本年度新設立之分類）；及
- (c) 熱電供應分類，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

於年內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二零一四年：無）。

	產油		油品及液體 化工品碼頭		熱電供應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40,675	102,099	-	-	46,805	125,824	87,480	227,923
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471,973)	(612,210)	24,193	-	(90,073)	(271,662)	(537,853)	(883,872)
銀行利息收入	23	39	-	-	-	27	23	66
抵銷非流動借款之收益	-	2,867	-	-	-	-	-	2,867
折舊	14,076	17,631	-	-	29,121	29,898	43,197	47,5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	-	679	696	679	696
無形資產攤銷	4,392	8,400	-	-	-	-	4,392	8,40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62,662	-	62,66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08,954	441,894	-	-	-	-	408,954	441,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3,843	185,136	-	-	48,618	175,456	82,461	360,5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6,106	17,032	6,106	17,032
報告分類資產	629,222	1,151,507	577,712	-	152,129	224,417	1,359,063	1,375,924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增加	45	61,846	-	-	-	248	45	62,094
報告分類負債	300,362	409,137	263,900	-	101,176	102,878	665,438	512,015

就本集團營運分類所呈列之總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報告分類收益及綜合收益	<u>87,480</u>	<u>227,92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報告分類虧損	(537,853)	(883,872)
財務成本	(20,049)	(10,577)
其他未分配收入	9	492
其他未分配開支	<u>(77,282)</u>	<u>(17,264)</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635,175)</u>	<u>(911,221)</u>
資產		
報告分類資產	1,359,063	1,375,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	67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96,249	3,710
其他企業資產	<u>55,455</u>	<u>444</u>
本集團資產	<u>1,510,826</u>	<u>1,380,145</u>
負債		
報告分類負債	665,438	512,015
可換股債券	141,450	-
其他企業負債	<u>16,727</u>	<u>10,205</u>
本集團負債	<u>823,615</u>	<u>522,220</u>

所有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均位於中國（居籍）。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區劃分。由於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來源於產油分類)	40,675	102,099
客戶B (來源於熱電供應分類)	13,710	60,187
客戶C (來源於熱電供應分類)	14,514	–
客戶D (來源於熱電供應分類)	12,716	–
	<u>81,615</u>	<u>162,286</u>

6.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年內，就熱電供應業務相關之樓宇、廠房及機械、傢俱、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以及在建工程（「熱電現金產生單位」）於損益賬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撥備22,485,000港元、25,713,000港元、零及4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65,819,000港元、107,860,000港元、607,000港元及1,170,000港元），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熱電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此乃按收入法釐定之非經常性公平值，因此屬於公平值等級中之第三級。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管理層預期出售昇暉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完成。

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測試而言，有關中國吉林松遼盆地之產油業務（「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產油業務共享合約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推算。為釐定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參考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產油業務共享合約發出之估值報告連同其他有關業務的變數及假設而釐定。

年內，已就產油現金產生單位識別減值虧損總額442,7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7,030,000港元），並按比例計入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產油業務共享合約之權益的減值虧損分別為33,8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5,136,000港元）、5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63,000港元）及408,4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9,531,000港元），因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而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由於預期原油價格下跌及修訂鑽探及開採時間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603,988,000港元（扣除減值後）。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9,268	–
於一年內到期之其他借款之推算利息	5,191	5,748
非流動借款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推算利息	5,590	4,829
	<u>20,049</u>	<u>10,577</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863	83,840
折舊	43,220	47,6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79	696
無形資產攤銷*	4,392	8,4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26	—
核數師酬金	998	1,08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2,66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08,954	441,8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6,106	17,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2,461	360,5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94	(5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17,058	3,8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9,169	30,943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折舊開支38,7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953,000港元）及4,4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85,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9. 所得稅計入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導致或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	7	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04)	(715)
遞延稅項－中國		
－本年度	(101,502)	(150,780)
所得稅計入	(103,199)	(151,447)

10. 股息

年內，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492,568)</u>	<u>(673,62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98,407</u>	<u>2,985,854</u>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就根據配售已發行之股份之紅利因素作出調整後，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獲重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並無就攤薄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已建立關係之客戶30至120日之貿易信貸期（二零一四年：30日至120日）。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就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且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而言，可能授出較長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90日	13,600	36,477
91至120日	-	25
121至365日	12,463	36
365日以上	8,022	26
	<u>34,085</u>	<u>36,564</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個別釐定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1至60日但並未減值	-	36
逾期60日以上但並未減值	20,485	26
	<u>20,485</u>	<u>6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二零一四年：36,502,000港元）並無逾期及減值。該等賬項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與多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紀錄良好。根據過往信貸紀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及通常於60日（二零一四年：60日）內結算。

應付貿易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90日	3,164	9,702
91至120日	-	670
121至365日	5,218	7,373
365日以上	2,790	162
	<u>11,172</u>	<u>17,907</u>

14. 訴訟

(a) 轉讓勘探牌照

有關此訴訟詳情載於附註3(a)(iii)及3(a)(iv)。

(b) 對可換股債券第六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七批債券持有人之禁制令

有關此訴訟詳情載於附註3(a)(i)。

(c) 凍結山西中凱集團靈石之銀行賬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兩名人士分別向太原市小店區人民法院（「太原法院」）提出民事令狀，概因山西中凱集團靈石之非控股股東未能償還該等人士借予山西中凱集團靈石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5,300,000港元）。令狀中說明該等人士認為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為非控股股東（即借款人）控制之三間公司之一，因此，山西中凱集團靈石被該等人士確定為被告之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太原法院判定該等令狀內之所有被告人銀行賬戶及其他被告之若干物業於法律訴訟期間將予凍結，當中包括山西中凱集團靈石之若干銀行賬戶。凍結之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590,000港元）。於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法律訴訟仍在進行當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就民事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法律顧問認為山西中凱集團靈石(i)從未授權或參與貸款協議；(ii)並未發出任何擔保文件；及(iii)並未透過其銀行賬戶收到有關該等貸款之任何款項，該等貸款與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無關，山西中凱集團靈石很可能不會就該等貸款承擔任何責任。基於上述內容，本集團因此認為不必作出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範圍限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7及29所詳述，計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的賬面值分別為46,167,000港元、557,821,000港元及83,358,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本報告中統稱為「產油資產」。根據與一家從事石油勘探行業的國有企業（「國有企業」）訂立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松遼盆地兩井區塊開發及生產原油的產油業務共享合約（「松遼合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產油資產與產油業務營運相關。松遼合約最初由國有企業與一家由個人（「A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其後貴集團透過於二零一零年收購最初訂立松遼合約的公司而收購松遼合約。

誠如附註17所詳細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已估計產油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於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虧損408,954,000港元及33,843,000港元（「減值」）。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貴公司董事乃假設松遼合約將保持有效，且貴集團的產油業務於松遼合約期間將持續營運。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i)進一步闡釋，貴公司董事知悉最初於相關時間訂立松遼合約的該公司唯一股東A先生遭中國檢察當局正式起訴非法經營罪（「該指控」），其中可能涉及其於獲得松遼合約時有不當行為。貴公司董事已就該指控取得法律意見，認為該指控僅處於初步階段，結果難以預計。法律意見亦表示，倘A先生被判在取得松遼合約時涉嫌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松遼合約成為無效，且國有企業將有權向貴集團索償根據松遼合約先前轉移予貴集團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行使其於松遼合約下之權利，且其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會全面減值。此外，可能亦須作出相應調整，以相應調整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然而，於本報告日期，該指控尚無任何裁決，且貴公司取得的法律意見並無指示該指控的估計結果。因此，我們未能就(i)松遼合約之有效性，因而對無形資產之擁有權；(ii)減值金額是否已適當地確認；及(iii)是否須就國有企業提請的任何申索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任何負債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如需就上述各項作出任何調整，將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相關組成部分造成相應影響。

2. 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104,913,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531,976,000港元。該等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上文所述，貴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合適性主要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ii)所述的相關假設結果，包括：(i)松遼合約繼續生效及貴集團繼續其產油業務，此乃董事編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預測之基準；及(ii)貴公司成功自中國一家銀行（「該銀行」）申請於未來十八個月取得最高人民幣800,000,000元的新增信貸額度。該等銀行信貸將用於發展貴集團的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項目。

然而，誠如上文第一項所述，倘A先生在取得松遼合約時行為不當的罪名成立，松遼合約可能成為無效，且貴集團可能無法進行松遼合約項下所規定與產油相關的業務，而國有企業可能有權向貴集團索賠於松遼合約期間轉移予貴集團的經濟利益。誠如上文第1項最後一段所述，我們未能就松遼合約的有效性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

關於貴公司的銀行信貸申請，於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該銀行尚未授出上述信貸額度。我們無法透過其他審計程序取得相關審計憑證，以評估貴集團可取得信貸額度的可能性。

因此，我們無法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倘認為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估計可變現價值，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不發表意見

鑒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尚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提供審計意見基準。因此，我們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8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益來自產油分類及熱電供應分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9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4,0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本集團之虧損減少約為228,000,000港元。

發電及供熱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山西中凱集團靈石」，本集團擁有其60%股權）錄得收益約為4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3%。收益下跌主要乃由於用電量減少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以來並無向當地政府機關靈石縣城市集中供熱總站，為本公司供熱業務的最大客戶）供應熱能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由於下文詳述之該通知，本公司繼續向政府機關及當地客戶供電，但規模有所縮減。預期在與當地政府達成磋商結果或協議前，將維持小規模供電業務。

熱電供應分類錄得虧損約為9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2,0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減少127,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所致。

山西中凱集團靈石接獲一封由靈石縣人民政府（「靈石政府」）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知（「該通知」）。於該通知內，靈石政府以環保和減排為由指令山西中凱集團靈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關閉其兩台發電機組（「發電廠」）的營運（「關閉發電廠」）。

本公司已指示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與靈石政府進行磋商，以及就關閉發電廠一事的影響對本公司作出建議。與此同時，本公司亦正在與山西中凱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hanxi Zhong Kai Group Limited*）（「合營夥伴」，擁有山西中凱集團靈石另外40%權益）就應對該通知的適當行動進行討論。有關磋商和討論仍在進行，本公司尚未與合營夥伴及靈石政府達成任何結論或協議。

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而中國之經濟增長率亦放緩。石油市場需求疲弱，國際原油價格持續在低位徘徊。面對著複雜而艱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專注於節本增效。年內未計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之經營業績較去年大幅下降。

根據原有計劃，我們預期可於二零一五年鑽探三十口生產井，並開採約為30,000公噸石油。然而，由於出現多次干擾及無法預計的狀況，年內的鑽探及開採時間表有所延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開採約17,000公噸石油（二零一四年：23,000公噸）。

鑒於當前油價低企，鑽探生產井並不具經濟效益。本集團技術人員一直分析從現有開採活動收集得來的數據，以釐定是否應採用嶄新方法開採以節省成本。我們仍與合作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技術部人員，以及國內其他油井開採專家進行磋商。

石油業務之經營業績及所涉之成本詳列如下。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4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60%。於二零一五年生產石油報告分類錄得之虧損（未計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約2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1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原油售價及銷量雙雙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經營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銷售淨額	40,675	102,099
其他收入	23	2,944
經營開支	(55,798)	(61,023)
折舊	(14,076)	(17,631)
石油特別收益稅	-	(11,56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08,954)	(441,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3,843)	(185,136)
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	<u>(471,973)</u>	<u>(612,210)</u>

合作協議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檢討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有關資產賬面值，並斷定資產須作出減值。減值虧損主要源於油價下跌以及鑽探及開採時間表推遲。原定的鑽探及開採時間表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而延後。

- 對地下石油儲量結構進行詳盡研究花費更多時間；
- 進一步釐定將予鑽挖的油井種類；
- 缺乏足夠資金擴充生產；及
- 地方機關對開採附近地區的環境表示關注。

據此，本公司斷定，鑑於合作協議預測的未來現金流產生時間已修訂，合作協議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很可能無法收回。

評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油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本公司採用現金流折現分析，以經修訂價格及代價成本，計算使用價值，以反映出財產延遲開發的影響。預測現金流是基於以下關鍵假設計算：

- 合作協議餘下限期內的中國油田油井估計營運及建設成本總額；
- 二零一五年年底，原油價格預測基準參考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輕質低硫原油（「NYMEX WTI」）之市價；及
- 折現率是參考市場可比較數據定出。

檢討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導致減值虧損總額約為442,7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7,03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已記入綜合損益表的經營開支內，並與本公司產油分類資料有關。

碼頭、儲存及物流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本集團已向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山東順東」）注資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當於約136,000,000港元），以取得山東順東51%股權。由於本集團乃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取得山東順東的控制權，山東順東業績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該業務之淨流動負債及淨資產約88,000,000港元及314,000,000港元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勘探及開採業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會驚訝發現，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海森源（於中國成立）持有之勘探牌照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轉讓予源森公司，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亦未有同意或批准，而源森公司乃由梁女士透過香港源森全資實益擁有。由於失去勘探牌照，董事會有意暫時停止經營本集團之勘探及開採業務，直至本集團重獲青海森源之控制權及勘探牌照為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即青海森源與源森公司簽署之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及青海省人民檢察院表明其不支持對上述最終判決的監督申請。

本集團已就重獲對青海森源的權力及勘探牌照尋求法律意見。本集團已委聘中國律師處理此事宜。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有任何嚴重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重獲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仍在進行中，而該等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未來規劃及展望

(i) 發電及供熱業務

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接獲的關閉發電廠的該通知，本公司傾向遵從靈石政府頒佈的關閉命令，惟亦關注到（其中包括）發電廠工作人員的崗位以及本集團由於關閉發電廠所招致的經濟損害。本公司現時預期，倘若發電廠永久關閉而無任何補救方案，則本集團將不僅招致重大損失，更會被逼全面終止其熱電供應分類的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穎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寶穎有限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山西中凱集團靈石之直接控股公司昇暉有限公司之股份及待售貸款。就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為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

鑑於山西中凱集團靈石未來須關閉電廠及終止其兩組發電機組的營運，昇暉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將完全沒有營運，故不太可能向出售集團收回待售貸款。出售集團將沒有價值，而本公司須將出售集團之大部份資產撇銷。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可變現其於出售集團之投資。而憑藉代價機制以外的可能調整機制，本集團將能分成中國政府當局、組織、實體及／或個人向山西中凱集團靈石（或其代名人）進一步發放之任何補償。董事會認為，按代價（可予調整）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誠屬公平合理。此外，一筆由一間中國持牌銀行向山西中凱集團靈石提供之人民幣35,000,000元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於本公佈日期，山西中凱集團靈石尚未重續上述銀行貸款。在此情況下，山西中凱集團靈石需償還上述銀行貸款，而本公司可能須向出售集團額外注資以供其營運。藉著出售事項，本公司毋須再進一步向出售集團承擔資本投資供一般維持出售集團，同時減低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頒佈之任何通知所造成之影響，其可能增加維持出售集團之成本。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得以降低其資本負債水平，同時精簡其業務，可專注於預期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具備更高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的產油業務及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的發展。

(ii) 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復甦進度仍不明朗。原油價格有望繼續於低位徘徊，但較二零一五年將有所回升。繼二零一六年一月下挫後，原油價格近期呈上升趨勢。相比二零一五年年底，按NYMEX WTI計，國際原油價格錄得逾10%的升幅。本集團將繼續改良提取技術，務求提高整體產量。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科學及地質研究，加倍努力取得關鍵技術突破，強化老區精細挖潛，大力推進油田之風險勘探。

倘計及現有油井及設施之產能以及石油市場之需求，估計位於中國吉林省松遼盆地兩井區塊之下白堊統泉頭組三段楊大城子油層之油田於二零一六年之年產油量將約為15,000公噸（相等於110,000桶石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內容有關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等針對（其中包括）收購本集團之產油業務（「兩井項目」）之賣方及其他有關各方而提出之法律程序之公佈所披露，由於該訴訟僅處於初步階段，按照目前狀況，本集團傾向繼續進行兩井項目之石油開採活動。董事會將密切注視本集團在兩井項目下之產油業務之營運及表現。

(iii) 碼頭、儲存及物流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Mission Achiever Limited（「Mission Achiever」）之100%股本權益（「被收購權益」）訂立協議（「收購協議」），總現金代價為185,000,000港元。本集團藉著收購被收購權益，可實際獲得合約權利，以參與山東順東之51%股本權益。收購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為，部分代價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當於約136,000,000港元）將直接用以支付同意向山東順東作出之注資，以換取山東順東51%股本權益。上述注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底作出。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從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中撥付。山東順東擬於東營港提供一系列的液體化工產品碼頭、儲存及物流服務，東營港是中國山東省地區性重要港口，位於渤海灣海岸及山東省黃河三角洲河岸。預期該項目可減少本集團對現有業務之倚賴，並使本集團可進行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擴大其未來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順東已大致上完成東營港土地之形成陸域及填海工程，並正在(i)建設化工船碼頭，設計年吞吐總量不少於3,600,000公噸；及(ii)就建設立式儲罐及球罐申領許可證及牌照，儲存液體化工產品總容量為348,000立方米。設施施工及相關許可及牌照之申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或二零一七年年初完成，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中之前開始營運。

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財務摘要

(i)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8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42,000,000港元，較上年度行政開支增加36%。

(ii) 毛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4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毛利17,000,000港元）。毛損來自熱電業務及石油業務。

熱電業務之毛損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供電減少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停止供熱所致。在與靈石政府磋商尚未達成結果之情況下，儘管因通知導致收益減少，山西中凱集團靈石並無減員。石油業務之毛損主要由於原油售價及銷量雙雙減少，而員工成本及折舊等部分固定成本卻維持原有水平。

董事會相信，待出售出售組別及原油價格由低位回升，加上暫時關閉低效油井及盡量削減員工成本等若干節約成本政策，毛損情況可望大大改善。

(i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9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虧損主要源於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409,000,000港元及82,000,000港元。

本集團進行之買賣乃以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僅屬有限，因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股本架構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最多合共369,417,01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本公司就配售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2,5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42港元。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本金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58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898,734,177股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完成，並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696,202,521股新普通股，尚有本金額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51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80,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82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2,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55（二零一四年：0.38）。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為0.79（二零一四年：0.5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及其他承擔分別約588,4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1,000港元）及50,6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986,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為約4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0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3,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3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446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定期會議。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乃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懸空，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i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職位目前懸空。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iv)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靖華先生（「王先生」）及李凱恩先生因其他事先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及馮南山先生因其他事先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
- (v) 藍永強先生（「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被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藍先生調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減少至少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委任趙瀚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述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nergyintl.todayir.com)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由衷感謝本公司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同時，本人亦向本集團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璋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及藍永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